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須載入本文件之財務資料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之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之綜合業績」。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於香港刊發、流通或派發之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及載列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將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按適用者）的陳述載入[編纂]並載入對有關收入或營業額計算方法的解釋及較重大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載入[編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為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屬不適當，證監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任何或全部規定的證書。

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及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然而，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並未涵蓋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表三第27及31段所規定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原因為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過於繁重，且不載入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倘為於年末後立即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表3第27及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倘於本文件中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編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以涵蓋該等額外時間段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期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沒有在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

- (ii) 於進行充足盡職審查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之溢利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董事及保薦人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iv) 本文件載有董事的陳述，表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本文件載有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估計，因此，公眾投資者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獲得若干指引；及
- (vi)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所訂明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且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ii) 本公司獲得證監會豁免遵守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規定之證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本文件載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及
- (iv) 董事經特別參考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業績後，聲明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載入本文件。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就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本文件載入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證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任何或全部規定的證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證書」），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本文件須載列有關豁免之詳情；
- (ii)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董事進一步確認：

- (i) 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尤其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公眾對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授出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及豁免證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就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